

##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 公告

天津椒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规定,我单位已先行支付你单位职工张德强工伤保险待遇,并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《工伤保险金限期偿还决定书》,2024年12月28日向你单位进行了公告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特催告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主动履行《工伤保险金限期偿还决定书》内容要求:你单位因社保先行支付张德强工伤保险待遇,应归还工伤保险金壹拾玖万陆仟零柒拾元捌角。对以上催告内容,被催告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,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我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